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783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　廖啓邦

　　陳建旻

　　張國能

　　廖哲伍

被　　告　伸羽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鋒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伸羽企業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零參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伸羽企業社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伸羽企業社於民國109年7月28日簽立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30日至112年7月30日止，自110年3月27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二年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%（目前年息2.845%）計息，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若未按期給付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詎伸羽企業社僅攤還本息至110年8月29日即未再依約清償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仍欠本金200,322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陳鋒蓉為伸羽企業社合夥組織之合夥人及負責人，依民法第681條規定，應與伸羽企業社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,32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4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0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利率查詢資料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9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伸羽企業社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按合夥之債務應由合夥財產清償，於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，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始負連帶清償之責任，為民法第681條所明定。故合夥之債權人請求合夥人清償合夥之債務者，應就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，負舉證之責。是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，為各合夥人連帶責任之發生要件，

債權人求命合夥人之一對於不足之額連帶清償，應就此項要件之存在，負主張並舉證之責任，在未證實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前，合夥債權人自不得逕行訴請合夥人為連帶給付。此與保證債務於保證契約成立時即已發生債務之情形有間，故在未證實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之前，債權人對於各合夥人連帶清償之請求權，尚未發生，即不得將合夥人併列為被告，而命其為補充性之給付。況對於合夥之執行名義，實質上即為對全體合夥人之執行名義，故司法院院字第918號解釋「原確定判決，雖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，但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，自得對合夥人執行」。是實務上尤無於合夥之外，再列某一合夥人為共同被告之理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28號、84年度台上字第2920號、83年度台上字第816號、82年度台上字第1105號、66年度第9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參照）。本件伸羽企業社為合夥組織，有商業登記抄本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查，原告既未證實伸羽企業社之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，其對於合夥人陳鋒蓉連帶清償之請求權，尚未發生，本不得逕行訴請合夥人陳鋒蓉連帶給付，且原告對於伸羽企業社取得命合夥履行債務之執行名義，於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，即得以該命合夥履行債務之執行名義，對合夥人陳鋒蓉之財產強制執行，原告在合夥之外，併列合夥人陳鋒蓉為共同被告，亦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是原告請求合夥人陳鋒蓉應與伸羽企業社連帶給付，容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伸羽企業社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其請求合夥人陳鋒蓉應與伸羽企業社連帶給付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

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